

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 關係之研究

嚴景惠* 蔡明昌**

摘要

本研究主要為瞭解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宗教信仰問卷及蔡明昌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工具，正式樣本以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日間部的學生為母群體，樣本之抽測以教育部高教司將全國各大專院校分為16個學群，每個學群抽取兩個系所的方式，抽取575名大學生的填答資料進行分析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1. 大學生的性別在宗教活動、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上有差異；居住地對宗教類別和宗教體悟有差異；年齡對宗教活動、宗教體悟、宗教經驗有顯著性的差異。
2. 父母親的宗教類別與大學生的宗教類別有關聯；父母親的宗教類別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和宗教態度有顯著性的影響。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軍訓教官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3. 大學生之性別、年齡及父母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有顯著性之影響。
4. 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5.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之相關。
6. 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其來生信念有顯著之相關。

關鍵詞：宗教、宗教信仰、來生、來生信念、死後世界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and Afterlife Beliefs of College Students

Yan, Ching-Hui^{*} Tsai, Ming-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and afterlife belief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as conducted, using stratified sampling, 575 undergraduates completed both religiosity scale and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1. Main effects of gender on religious activity,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were found. Main effects of residential location on religious belief and religious realization were found. Main effects of age on religious activity, religious realization,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were found.
2. A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was found between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and undergraduates' one. Significant main effects of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undergraduates' religious activity and religious attitude were found.
3. Significant effects of undergraduates' gender, age and their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afterlife beliefs were found.

* Major Military Training Instructor, TOKO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4. The effect of undergraduate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afterlife beliefs was significant.
5.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as found between religious activity and afterlife beliefs.
6.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as found between religious attitude and afterlife beliefs.

Keywords: *religion, afterlife, afterlife belief, life after death*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生自古誰無死？生命終究有了結的一天。無論貴如總統、富商亦或一介平民、乞丐，到了生命盡頭都將面臨「死亡」這個無可逃避之情境。然「死亡」以現代科技與醫藥的技術，仍然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因此古今中外社會，對「死亡」這個人生課題，許多人轉而向宗教尋求解答與安慰，「近二十年來愈行愈盛的歐美「新時代」（New Age）宗教運動、日本新（興）宗教運動，乃至臺灣當前的種種民間宗教活動盛況等等，皆顯示隨著世俗界生活水準的提高改善，人類對於死後生命或死後世界（不論有否）的好奇與探索興趣有增無減。」（傅偉勳，1997，頁1-5）然「人死了之後到那裏去？」到底有沒有死後世界？這是個千古的難題，古今中外，多少聖賢的箴言，哲人的睿智，以及先知的福音，均曾嘗試提出圓滿的解釋與究竟的答案，諸如：創造說、自然發生說、演化論、永生說、輪迴說等等，不一而足。（釋慧開，2006）至今卻仍然沒有百分之百的肯定答案，或許沒有答案的本身，就是最終的答案。

問多數怕死之人，死亡真正嚇到他們的是什麼，答案可能是「一無所有、空無一物」，然世界上沒有宗教或文化系統將死後世界描述為一個沒有形象的模糊之物，即一無所有（Sukie, 1997）。我們從世界各地的宗教或文化系統中皆可找到其中對「人死後會往那裏去」有明確的說法，例如天主教、基督教的永生觀、佛教的輪迴觀；雖然如此，為何多



數怕死的人卻仍害怕死亡所帶來的可能是「一無所有」？其中奧妙實值得探究。研究者認為關鍵在於個體本身的來生信念（belief in afterlife），也就是個體對死後世界所抱持的真正想法。對多數人而言，有時事實的真相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選擇從何種角度來看待該件事，尤其是「來生」這個截至目前尚難以百分之百證明的議題。

有關國內來生信念的研究，如以「來生信念」為題目或關鍵字上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等相關資料庫搜尋（查詢時間為2006年7月21日），會發現無論是論文或是學術期刊都查無相關資料。然而，若以「死後世界」為題目或關鍵字至上述資料庫查詢，則發現有幾篇相關的論文與期刊，另外，若以「地獄」、「天堂」、「天界」、「冥界」等關鍵字搜尋，則相關的文獻則不少，只是這些論文與期刊的內容大多是從考古、歷史、書籍與墓葬制度的記載及發展所作的推論與研究，實證的研究則付之闕如。

由上述得知，國內在此方面的實證研究仍然相當缺乏，是塊尚未開墾之地，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與瞭解。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將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瞭解與分析，並據此提出爾後相關研究之建議，茲分述如下：

1. 瞭解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2. 瞭解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3. 瞭解大學生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4. 根據本研究之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爾後研究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參考。



二、名詞界定

本研究主要變項解釋界定如下：

(一)宗教信仰

本研究「宗教信仰」指的是一個人對某宗教，歷經一定的宗教儀式，參與該宗教之活動及對該宗教所抱持之態度；包含宗教類別、宗教活動以及宗教態度三個層面。

1. 宗教類別：係指不同宗教的類別，本研究共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其他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等八項。
2. 宗教活動：係指個體參與宗教活動的多寡；而操作型定義係指受試者在「宗教活動」的得分情況。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參與該宗教相關活動的頻率愈高。
3. 宗教態度：指的是個體對其所信仰之宗教所擁有之相關經驗、體悟和感受；而操作型定義係指受試者在「宗教態度」的得分情況；得分愈高，表示他愈同意該項陳述；「宗教態度」有三個因素，分別為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茲界定其概念性定義如下：「宗教體悟」係指個體對宗教的體會與瞭解程度。「宗教教化」係指個體受到宗教教義影響其行為的程度。而「宗教經驗」係指個體在接觸宗教過程中，對其生活上所發生之有形、無形作用的經驗。

(二)來生信念

本研究引用蔡明昌（2007a）對「來生信念」的界定。蔡氏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信念」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陳述或事實之確信」。綜合二者，「來生信念」係指「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



之確信」。而操作型定義係指受試者在本研究「來生信念」問卷部分的得分狀況而言，此量表共有三個層次，十二項分量表：其內容分別為「相信程度」層次的兩個分量表「確信其有」、「確信其無」；「決定機制」層次的四個分量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與「來生境況」層次的六個分量表「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受試者在該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其相信該分量表說法的程度也就愈高。

文獻探討

各宗教信仰中的死後世界觀為何？一個人的來生信念與宗教信仰之間存在著什麼關係？爲了針對此一議題加以探究，以下就國內外與本研究有關之宗教信仰、來生信念相關之研究分別敘述如下：

一、宗教信仰相關研究

國內外有很多學者以「宗教爲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這樣的觀點來解析宗教，並以因素分析法來進行其研究。其中瞿海源（1974）曾就宗教心理學的觀點提出其看法，認爲必須先澄清宗教究竟是否爲單一的變項，如果是的話，那麼下定義就容易多了。然而他認爲宗教並非單一變項，「宗教像大眾傳播，像小群體等現象一樣，有時被認爲是單一的變項，通常只指稱一個研究領域而已」。在其研究中以Glock（1962）爲例，指出宗教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變項，而是有五個獨立變項存在，Glock根據因素分析法發現宗教有



五個相互獨立的次元。這五個次元分別是： 宗教信念（beliefs）也就是意識型態的次元； 宗教實踐（practice）亦即是儀式的次元； 宗教感受（feeling），即經驗的次元； 宗教知識（knowledge），也就是心知的次元； 宗教效果（effects），亦即結果的次元。（引自瞿海源，1974）所謂獨立之意是說明變項與變項之間並不是簡單的直線相關，意即宗教信念強的人，其儀式行為未必較多；而宗教知識多的人在宗教感受上也未必較強。後者尤以部分學者，孜孜不倦地研究宗教，然卻甚少或從不投身於宗教信仰中最為明顯。因此在研究宗教時，必須清楚我們所研究的是那一個次元，而不能把某一次元就指稱是宗教行為。此觀點是在研究宗教時不能疏忽或簡略不談的。

另外，William James（2003）所著《宗教經驗之種種》是國內學者在研究宗教時相當重要之參考著作，他認為宗教有著多元而歧異的定義，並沒有單一的法則或本質，可說是一個集合的稱名，並就宗教的領域分為制度的宗教和個人的宗教，對制度性宗教而言，崇拜與犧牲、界定神之屬性的步驟、神學、儀式與教會組織等是其構成要素。相對的，宗教較為個人的部分，是個人自身的內在傾向，例如他的良心、內心的荒涼、無助感或是不完美感等。從直接的個人經驗方面，他認為宗教是指「個體在其孤獨的狀態中，當他認為自身與其所認定的神聖對象有某種關係時的感覺、行動與經驗。」

就當前國內外有關「宗教信仰」的研究很多，而本研究中所編製之量化研究工具，主要是參考宋文里、李亦園（1988）、鄭書青（2000）、陳美琴（2001）、Hoge



(1972) 以及中央研究院進行「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作的研究，茲分別說明如後。宋文里、李亦園對宗教的理解是承自《宗教經驗之種種》的作者 William James，宋、李二人以個人宗教性的觀點來研究臺灣地區的宗教現象，他們根據楊慶堃的說法，提出中國傳統宗教信仰的形態是一種普化的宗教 (diffused religion) 而非制度化的宗教 (institutional religion)，而普化宗教的特質乃是其教義、儀式與組織都與其他世俗的社會生活與制度混而為一，並不像制度化宗教一樣是有其完全獨立的宗教組織與教義、儀式。而宗教信仰的內涵則是包括該一宗教體系的人觀、神觀、宇宙觀及宇宙運作觀等部分，基於中國社會這樣一個典型的普化宗教體系，李亦園 (1987) 曾試著用一套「三層面和諧均衡」的架構，來說明傳統中國信仰中的宇宙觀及其運作原則，這三個層面分別是個體或有機系統、人際關係系統及自然關係系統。他認為這個三層面和諧均衡觀，表現在大傳統儒家的理念時，則成為「天人合一」、「致中和」以及「與天地和」、「與人合」、「調理四時，太和萬物」等形而上哲學概念；表現在小傳統及日常生活，則見於食物醫藥習慣、姓名系統、祖先崇拜儀式、擇日占卜、風水地理、神明儀式以及符籙咒法等方面，這些正是普化中國宗教信仰基本建構的具體表現，也是一般中國人世俗生活的前提。(宋文里、李亦園，1988) 他們並依據「三層面和諧均衡」的架構設計題目，編製而成「個人宗教性量表」(PRS)，並以該量表作為研究施測的工具，該量表是由宋、李二人自行發展的一種四點態度量表，一共有三十七題，經訪問新竹市民644名(每戶一名)後，予以因素分析，將宗教信仰的各個面向



分別命名為「個人信仰」、「術數」、「善惡」、「宗教活動」、「人生」、「死後的世界」、「物性」、「生育」等八個因素，八個因素的變異量占總變異量的61.3%。

而鄭書青則是研究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他主要從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ies）觀點提出宗教信仰的要素有「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等四個變項，再加上依據社會緊張理論（Social Strain Theories）提出「宗教舒緩功能」的變項和依據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ies）提出「宗教學習功能」的變項，從這六個變項作為瞭解青少年宗教信仰的情況。

陳美琴（2001）在「談利社會行為與信仰成熟度及人格之關係」中引用Benson, Donahue和Erikson於1993年所設計的「信仰成熟度量表」（Faith Maturity Scale, 簡稱FMS），來測量信仰的行為和態度。這份問卷的設計並不考慮受試者所信奉的宗教派別。信仰成熟度的定義是「一個人對信仰的承諾，其承諾可以從具體的行為與態度中觀察到。」信仰成熟度問卷計有「群我關係」與「神人關係」兩個層面。「神人關係」包括對神、天的信任，個人的福祉感受、信仰和生活的整合以及心靈的成長。「群我關係」則包含有社區團體的參與、肯定生命價值、社區推廣和服務他人。對信仰發展成熟的人而言，這兩個幅度都是必須的，而且彼此是相輔相成的動力，因為人與人之間真誠的愛亦將使人與神相遇。其研究對象是針對15所大專院校，542位學生所實施，根據施測結果，得到信仰成熟度量表的信度Cronbach's α 係數為.90，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佳。



Hoge在1972年發表了一份「內在的宗教動機量表」(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簡稱IRM), 這份量表相當簡短只有十題的項目, 其概念是引用Allport從行為動機的角度, 將宗教分為「內在的宗教」(intrinsic religion)和「外在的宗教」(extrinsic religion), 而Hoge的這份量表主要是用來測量內在的宗教動機, 十題中包含了七項的正向題與三項的反向題, 回答方式採用四點量表, 得分愈低表示內在的宗教性較高。整份量表的信度是庫李信度.90, 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佳。

另外,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自1983年開始, 進行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工作, 其中有一類為宗教信仰, 後來在瞿海源的主持下繼續推動二期與三期的五年計劃, 前後達十五年之久, 其研究方法主要也是從量化研究的觀點來探究民眾的宗教行為。鄭志明(2001)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宗教信仰的問卷項目及資料分析後所作成的報告, 發表了一篇相關的論文〈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 本文研究者將引用鄭志明(2001)的觀點來說明「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宗教信仰的問卷題項部分。在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 有一組宗教態度量表, 共有七個問題, 另外醫療行為的題目中, 也有兩題與民眾的宗教態度有關, 這九個問題主要是詢問民眾對靈魂的存在、人與神的關係、宗教信仰的社會功能等方面的態度, 然而第一次的問卷題目設計並不周延, 無法全面兼顧當代宗教的文化現象。而在第二期第五次的問卷題目設計上進行了統合與分類, 將題目共分成十一個主題, 內容分別為宗教信仰、宗教信念、宗教的社會功能評



估、宗教容忍、宗教行爲、術數與法術、特殊的宗教經驗、慈善觀念與行爲、接觸宗教傳播行爲、生活經驗以及氣、醫療、緣與債等，內容有十七項，計108題；而後第三期第五次則是在二期五次的基礎上作了些微的調整，內容分爲十五項，計107題。綜觀這兩次的問卷是著重在宗教理念、宗教經驗、宗教價值、宗教態度與宗教行爲等方面，可說已掌握到宗教的本質及其特性。

從以上這些學者對宗教的研究與分析，可以明顯看出宗教的確是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要在單一且實證的量化研究中囊括所有宗教的內涵是不易達成的目標，有鑑於此，研究者綜合以上所列舉之參考文獻及相關研究，認同從量化及心理學的研究觀點而言，「宗教信仰是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基於宗教信仰在心理學上是一「複雜而多次元」的本質，在本研究中的宗教信仰將從下列觀點作為研究之基礎：

1. James之「個人的宗教」角度來研究大學生認為自身與其所認定的神聖對象有某種關係時的感覺、行動與經驗。
2. 綜整國內外現有之宗教信仰量化題目，選用符合James之「個人的宗教」觀點的問卷題項，探討個人對宗教信仰的行爲與態度。

二、來生信念相關研究

國內有關「來生」這一名詞在學術上的使用，研究者目前找到一篇可能是最早的文獻是陳百希（1980）的〈宗教與來生〉。至於「來生信念」這個名詞與內容的文獻在蔡明昌（2007a）的研究之前並未找到，不過，以「死後世界」、



「死後世界觀」或「死後生命觀」的論文或期刊文獻則有一些，或者是直接從死後世界內容之「天堂」、「地獄」、「天界」、「冥界」等的研究也不少，其中尤以蕭登福（1987a）從先秦諸子、漢世典籍到漢魏六朝的佛教、道教作了一系列相關的探討；而劉見成則以孔孟、荀子、列子等的觀點探討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及論述《古蘭經》及柏拉圖的死後世界觀；另外，余英時（1883）與浦慕州（1999）也從考古材料與墓葬形制的變化論述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與轉變。綜觀國內的相關研究，大概可分為三類，一類是從儒家、道家等先秦諸子的觀點，對其生死觀加以探討，另一類是宗教的角度，探討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等主流宗教的生死觀，第三類則是從考古資料及文物中，探討古代的死後世界觀。

從國外來生信念與國內死後世界相關文獻來看，其用詞雖然不同，可是就論述內容來看都是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之探討，因此在本研究中對於「來生信念」與「死後世界」這兩個名詞將視為是同義詞。

從蒐集到的國外文獻來看，來生信念的研究是源自於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的研究，在Falkenhain和Handal（2003）的研究中，其回顧相關文獻時，發現Kurleycheck、Rasmussen和Johnson以及Thorson的研究中皆以來生信念作為宗教信仰的操作性定義，且認為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之間的關係在歷時三十幾年的研究後，還是沒有明顯一致的結果，此結果乃因其由Chenard和Feifel的文獻發現兩者之間有正向關係，而在Berman和Hays、Feifel和Branscomb、Martin和Wrightsmann以及Templer的文獻中則顯示兩者是負向關係，另外在Leming



的研究中則是認為兩者沒有關係所獲得。至於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之間的關係在Kurleycheck（1976）和Thorson（1991）的研究中顯示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的某些層面有顯著的關係。其他的學者如Rose和O'sulliivan（2002），在其文獻中論及Freud主張宗教信念（religious conviction）中的來生信念提供保護人類心靈免於面臨結束死亡時一種無意義的恐慌，這樣的主張在其檢視Bergson、Kelley、Malinowski和Hood等人的研究時，發現他們也有共同的回響。他們提出來生信念乃藉由提供希望減緩了（buffer）死亡焦慮，然此觀點是受限的，因為它假設期望的來生是回饋性的（rewarding）。

Shadinger, M., Hinninger, K.和Lester, D（1999）針對34個學生實施有關恐懼死亡、來生信念與宗教的研究，發現來生信念與性別和篤信宗教（religiosity）有關，而在事後多重回歸中，發現只有篤信宗教可以預測（predict）來生信念，而恐懼死亡與來生信念無關。雖然此研究的受試者不多，但是其恐懼死亡與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結果與Dolnick（1987）所作的研究結果相同。在Dolnick（1987）的研究中發現宗教取向（religious orientation）在恐懼死亡、接受死亡、否認死亡與來生信念等變項中，扮演一個顯著的調節角色。Falkenhain & Handal（2003）的研究指出在來生信念和內在的（intrinsic）宗教信仰之間有強烈的相關。我們從這些學者的研究與論點可以發現來生信念是宗教信仰中的一個重要部分，而從現有的相關研究看來，大多數的國外研究，在探討宗教變項時，大多只就新教、天主教或猶太教等西方宗教加以解釋，目前所蒐集到的文獻中，僅Dolnick（1987）在其有關來生信念的研究中，宗教取向的變項裡顧及了佛教及印度



教。就處於東方文化的我國而言，這些文獻的應用與解釋都顯見不足之處，從上述文獻中可以看出宗教信仰似乎對來生信念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然而其影響程度卻不見文獻中有較深入的探討，而以國內宗教信仰的自由與多樣性，正好適合研究宗教信仰對來生信念的影響。因此，研究者在此研究中將宗教信仰列為影響來生信念之重要變項，並將國內宗教信仰類別的多元化在研究中列入分析的變項，以利進一步的研究與釐清。

國內目前對來生信念方面所作的實證研究，有蔡明昌（2007a、2007b）對國內大學生所作的來生信念研究。在蔡氏（2007a）的研究中，其以翻譯自 Rose 與 O'sullivan（2002）所發展之「來生期望量表」，修訂而成「來生信念量表」作為工具，以國內大學生為樣本加以施測（N=252），所得的結果，於因素分析後，歸納出五項因素，分別命名為「審判與苦難」、「滅絕與長眠」、「轉世與佳境」、「與神同在」及「漫遊人間」等五個因素，並將所獲得的資料再進行集群分析，發現大學生來生信念的類型可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猶疑型、鐵齒型、佳境型、鄉愿型及審判型等，同時發現大學生除了在「轉世與佳境」分量表的單題平均得分稍高於中間值外，其餘四個分量表的單題平均得分則比中間稍低，顯示大學生對於死後是否有來生抱持著一種不確定的看法，蔡氏認為這可能是因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同時受了學校教育之「理智化」的觀點，以及成長過程中所接觸民間信仰的「非理智化」觀點。另外，在該研究中也發現大學生除了「滅絕與長眠」分量表外，不同宗教類別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達顯著差異，佛教及民間信仰



者對於一個人死後將會輪迴轉世，為生前所作所為付出代價，甚至承受苦難，比無宗教信仰者有較強的信念。而信仰佛教及基督教者有較強的「與重要神聖宗教人物同在」之信念。在「漫遊人間」層面，民間信仰者的得分則顯著高於基督教及無宗教信仰者。從蔡氏所作的實證研究中，可以發現我國之大學生與國外的大學生，其在來生信念內容上有很大的不同，雖然此量表經蔡明昌修訂後在我國大學生樣本的適用性尚佳，但基於東西方在文化及宗教等方面的基本差異，仍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對此，蔡明昌（2007b）建構與發展了一份「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這份量表係由傳統文化對死後世界觀點的探討、對國外相關量表進行檢視與評估，並針對大學生進行實地進行訪談的結果所歸納而得，其基本架構可分成「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等三個層次，各層次中各包含若干觀點。首先，「相信程度」係指個體相信是否有來生存在的程度，其中又可分為「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兩個因素，而且「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之間並不一定存在著完全相反之關係。其次，在第二個層面「決定機制」方面，是個體相信來生境況的決定係透過某種機制而行的程度，其中包括「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方式。最後，第三層面「來生境況」則是個體認為一個人死後經過所謂的「決定機制」安排後的境遇而言，大致可歸納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等六種境況，上述的各種機制與境況可能重疊，亦即一個大學生可能同時相信多種來生機制與境況的存在。



另外宋文里、李亦園（1988）對臺灣地區宗教信仰的觀察研究中，以其自行編製的「個人宗教性量表」（PRS），對新竹市各區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施測（N=644），經因素分析後，將該量表分為「個人信仰」、「術數」、「善惡」、「宗教活動」、「人生」、「死後的世界」、「物性」、「生育」等八個因素，在他的研究中無宗教信仰者，仍然有42.9%的人相信人死後有靈魂，而認為行善事積陰德的人，下輩子可以過較好的生活的人也占了46.1%，可見即使自認為無宗教信仰的人，其相信死後有靈魂與人生有來世的人也相當多。在該研究中，統計所有受試者的情況，在超自然信仰上，對人本質的看法，有三分之一的人相信有來生，而五分之四以上的人相信有果報的觀念。另外，毛新春（2005）的文獻中引用文榮光的研究發現：高達七成的台灣民眾相信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相信世間有鬼的達64%，認為舉頭三尺有神明的占89%，相信靈魂附身的占61%。其他如在1999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五次調查：在民眾對另類知識的相信程度調查裏「科學可以證明靈魂的存在」相信的人占了32%。

從以上這些實證研究資料與數據，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有關來生、靈魂的觀念已是存在於社會的一種現象，綜合研究者所蒐集之國內、外相關文獻中，研究中都指出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而究竟有些什麼關係，卻又少有文獻將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兩者之間做深入的研究，故研究者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三、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

本節主要談的是宗教信仰中的死後世界觀，由於國內的



宗教信仰類別很多，考慮文獻獲得及內容篇幅的情況，在這節中，研究者僅就信仰人數較為廣泛的基督宗教及佛教的死後世界觀，分別說明如後。

(一)基督宗教

本文的基督宗教包含了天主教、基督教，因為這二宗教原是一同來源，同時它們的中心信仰都相信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吳寧遠，1997）下面就基督宗教的聖經與教義中的內容說明之。

1. 救贖觀

此部分的内容主要是參考吳寧遠（1997）所發表的〈天主教與救贖觀〉加以整理而成。

救贖思想

聖經是天主教的經典，分舊約與新約二部分。所謂「約」是指天主與人類所訂立的「盟約」。舊約是指天主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所訂的約。此約規定天主是以色列人唯一的真神，而以色列人是天主的選民。新約是指天主與全人類所訂的約，此約的中間人是耶穌基督，他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象徵天主與人類之間有了一新的盟約關係。（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節）此約規定只要任何人相信耶穌是救主並照他所教導的去做，就能得救。

整部新約的內容，主要敘述耶穌是救世主，他如何來到世界上，如何以他的言行表示出他是救主，要人對他有信仰。他後來的十二弟子也繼續此使命，要求世人悔改，相信耶穌是人類的救主。整部新約的信息，可以若望一書第四章第八～十一節作總結：「天主是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



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

從舊約與新約的連貫看來，我們可以說整部聖經就是一部救恩史或救贖史。所呈顯出的只是天主如何救贖人類。除了聖經之外，在早期的教會中，為了能簡要的表達出聖經啓示的中心思想，以作為天主教徒信仰與實行的依據，就已有所謂的「信經」，這份信經是在公元三二五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Councils of Nicaea）中定案，包括了其所有的教義。在教義中顯示出基督來到世界的目的就是宣告天主已完全的原諒了人類，他藉宣講與自己的苦難、死亡與復活升天，不斷通傳這個信息。因此天主教徒相信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他為救贖我們人類，在受盡侮辱之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最重要的是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了，他的復活對天主教徒來說非常重要，因為這表示他真正是天主，也表示他所宣講——天主已原諒了人類——是真的。「若耶穌沒有從死者中復活，我們宣講的便是虛偽，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毫無價值。」（格林多人前書第十五章第三～十節）因此基督是天主與人類之間的橋樑，基督是天主教「救贖觀」的中心。

救贖方式

人要得救的方法：相信耶穌並加入教會。相信耶穌指相信他是救主、是真神，並相信他在歷史中所說所做的，也相信他所建立的教會是他救贖工作的延伸。加入教會，一方面因為教會有一些儀式使人得救；另一方面表示參與教會的組織，在教會的保護下獲得救贖。基督宗教最重要的宗教禮儀，稱為「聖禮」（Sacrament），其所認定的「聖禮」，不



同教會傳統有不同觀點。天主教會認為共有七種聖禮，研究者綜合吳寧遠（1997）、林鴻信（2006）、蔡維民（2001）的著作，這七件聖事分別為洗禮（Baptism）、堅信禮（Confirmation）、懺悔禮（告解）、聖餐、婚禮、授職禮、抹油禮等。

另外，因信「稱義」在西方教會中是十分重視的救贖教義，因信稱義是指基督徒的經驗，基督徒遇見永生神，這是救贖性的相遇。（McGrath, 1999）也就是神透過耶穌基督在我們所在之處與我們相遇，祂擁抱我們，並且帶我們回家。稱義是神的作為，罪人因著神的作為宣判為義而得到救贖，所有的救贖是憑藉著堅定、謙卑的相信神是完成救贖的恩主。

2. 末世觀

基督宗教認為人死後靈魂立刻受到天主的審判，此為私審判，有些人有小罪，補贖未完暫入煉獄，接受暫罰，待其補贖完畢才能進入天堂。在世界末日時，耶穌基督將重新來到世界上，已死的人將復活與未死者一起接受審判，此為公審判。被判進入天堂者享永生，入地獄者得永罰。（樂峯、文庸，1997）

從基督宗教的救贖觀與末世觀，可以得知基督教徒要獲得救贖的方式就是要相信主耶穌基督並加入教會，而審判是其死後所需面臨的程序，經由此程序才會決定他們死後究竟是要上天堂還是下地獄。

另外，由於基督宗教信徒所具有的末世觀，讓他們相信死亡不是生命的毀滅，只是生命的改變，死後仍有靈魂的存在。死亡之後，人類永遠的生命才開始。



(二)佛教

佛教相信，除了已經解脫生死（如小乘的羅漢）或已經自主生死（如大乘的聖位菩薩）的聖者之外，一切眾生，都不能不受輪迴的限制。（釋聖嚴，1986）此一輪迴的觀點，從很多學者談佛教中生命死後的遭遇皆可見到，如李潤生（1986）、周紹賢（1987）、陳兵（2005）、黎國雄（1994）、釋聖嚴（1986）等，可以發現佛教的死後觀點主要是輪迴觀；以下將引用這些學者的著作來說明佛教的輪迴觀。

佛教主張「因緣生法」「自性本空」，佛教看物質界是因緣生法，看精神界也是。事實上，正信的佛教，並不接受民間傳說那一套靈魂的觀念，因為這在緣起緣滅的理論上不能成立，站在「生滅無常」的立足點上，看一切都是生滅無常的，佛教雖不承認靈魂的觀念，但決不是唯物論者，而是用「識」來代表連貫生命之流的主體。（釋聖嚴，1986）此「緣起法」是生死輪迴所依據的基本原理，也是佛法理論的基石，可用「此有則彼有，此生則彼生；此無則彼無，此滅則彼滅」這段話來概括。此法則的要義在《阿含經》中重複了幾百次，其含義是：任何現象都依一定的因、緣的集合而生起、而變化、而消滅。也就是說，一切現象都是特定條件的暫時集合。（陳兵，2005）

1. 輪迴思想

從中道的生死輪迴觀來看，眾生的生命乃因緣集起、生滅相續、因果相續的流動過程。至於人死後是有是無，也不能低簡單的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中阿含經·箭喻品》中，佛把人死後是有是無的問題列為應不予置答的「十四無記」



之一，意謂這個問題的提法本身便是錯誤的，作肯定或是否定的回答更是錯誤。如果要如實描述生命現象、死後有無，只能表述為：非斷非常，非有非無。

所謂輪迴，實際上是上下浮沈的生死流轉，而輪迴的範圍共有六大流類，佛教稱為六道。（釋聖嚴，1986）此六道意指天、人、阿修羅（神）、地獄、餓鬼和畜生，六道中天、人、阿修羅三道為善業之果，樂多苦少乃至純樂無苦，稱「三善道」；鬼、畜、獄三道為惡業之果，多苦少樂乃至純苦無樂，稱「三惡道」。也有把阿修羅也劃歸惡道的。佛典說，眾生自無始以來，在六道中死了又生，生了又死，出此入彼，無休無止，就像車輪轉動不停，稱「六道輪迴」。這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偈云：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陳兵，2005）不過佛教特別相信，眾生的生死範圍雖有六道，眾生的善惡業因的造作，則以人道為主，所以，唯有人道是造業並兼受報的雙重道，其餘各道，都只是受報的單重道，天道神道只有享受福報，無暇另造新業，下三道只有感受苦報，沒有分別善惡的能力，唯有人道，既能受苦受樂，也能分別何善何惡。（釋聖嚴，1986）

2. 輪迴動力

「業」，本為梵語「羯磨」（Karma）的意譯，被認為是延續生命進程、推動生死輪轉的直接動力。業力因果（略稱「因果」），是佛法二諦之一「世俗諦」的主要內容，是輪迴說的重要成分。「業」的釋義是「造作」，即有意識地發起行動、活動、運作。人有身、口、意三種業，合稱「三業」。因這三業的運作，而有善業、惡業、無記業的產生，至於那些無意識的行為，佛學不稱為業，如走路無心（無意



識) 踩死蟲蟻等。佛家判定善惡的標準，是視業所引起的後果對自他的損益而定，凡能招感對自他今生後世有益、受樂得福的可愛果報者，為善業，反之，能招感對自他無益有害，釀成苦果的業為惡業。佛法業論的核心內容，是所謂「因果律」，即業因出生果報的法則。

從上述基督宗教與佛教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瞭解基督宗教與佛教都顯示來生仍然有靈魂存在；在決定來生的機制中，基督宗教包含了審判與救贖的兩種方式，佛教則是因果律的觀點，即業因出生果報的法則；至於來生的境況，基督宗教顯示了天堂和地獄，佛教認為眾生的去向，有天、人、鬼、畜生、地獄和阿修羅等「六道」，眾生在六道中死了又生，生了又死，就像車輪轉動不停，稱「六道輪迴」。雖然兩種宗教對於天堂與地獄（基督宗教另有煉獄之說）的說法不盡相同，但是與一般觀念中認為天堂就是歡喜與享樂的地方，而地獄則是一個受苦受難的地方，大致相同。另外，佛教中的鬼，至少可分為二種：弊鬼、餓鬼，其中弊鬼俗稱為神明，雖然福德如天，但有不如天之處，或壽命較短，或須食人香火，或常與餓鬼生活在同一社會，故歸於鬼趣。

綜觀這兩種宗教的死後世界觀與蔡明昌（2007b）所發展的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相比較，可發現蔡氏的架構中，決定來生的機制多了「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觀點，而來生的境況則多了「另一個人間」與「化成其他能量」觀點，這三個觀點主要是蔡氏從傳統文化中儒家、道家的觀點及對大學生進行實地訪談所獲得的觀點。「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化成其他能量」的觀點與道家強調的氣聚而生、氣散而死的自然法則非常接近。「另一個人間」則是傳統文化中認為



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世界過生活的觀念，諸如「黃泉」、「幽都」等名詞的意涵。研究者認為由此可以看出宗教信仰雖然與來生信念之間有關係，但並不能含括所有的來生信念，至少對大學生而言，可以推想傳統文化對其潛在影響的可能性。

綜合以上所有相關文獻，可以發現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可能存在著某種關係，例如Shadinger等人（1999）發現只有篤信宗教可以預測（predict）來生信念，另外在Dolnick（1987）的研究中發現宗教取向（religious orientation）在恐懼死亡、接受死亡、否認死亡與來生信念等變項中，扮演一個顯著的調節角色。Falkenhain & Handal（2003）的研究指出在來生信念和內在的（intrinsic）宗教信仰之間有強烈的相關。然而究竟相關為何，卻又沒有進一步深入的探討。據此，擬定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1.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2.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3. 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以臺灣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瞭解大學生之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

一、研究對象

在研究對象方面，本研究的母群體是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日間部的學生，樣本之抽測是以教育部高教司（<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typegrp.htm>）對全國



各大專院校的學群分類方式，教育部高教司將全國各大專院校共分16個學群，本研究從每個學群中抽取兩個系所進行問卷之施測，本研究由於經費的限制，擬抽取600個樣本，所以各系所施測的人數計算方式以 $600 \times \text{該系所的總人數} \div 32$ 系所的總人數之原則抽樣。正式的問卷施測時間自民國96年3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本次的問卷共發放600份，回收596份，總回收率為99.33%。其中扣除填答不完整及作答無效之間卷21份，共取得有效問卷575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95.83%；問卷發放、回收統計如表2-1所示。

表2-1 正式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

發放數 (份)	回收數 (份)	無效問卷數 (份)	有效問卷 數(份)	問卷回收 率(%)	有效問卷回 收(%)
600	596	21	575	99.33	95.83

二、研究工具

在研究工具方面，由研究者編製「宗教信仰」量表及蔡明昌（2007b）所建構與發展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研究工具。

調查問卷分為「宗教信仰」量表、「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及「基本資料」，「宗教信仰」量表主要分為宗教類別、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三個層面，問卷之「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兩個分量表共24題（宗教活動5題、宗教態度19題），兩個分量表的Cronbach's α 係數為.944，「宗教活動」的Cronbach's α 係數為.850，再將宗教態度19題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



素，進行斜交（Promax）轉軸得到三個因素，分別為「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各因素Cronbach's α 係數介於.850至.922之間，分別為「宗教活動」.850，「宗教體悟」.922，「宗教教化」.889，及「宗教經驗」.890，顯示其具有良好之信度。

本研究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是蔡明昌（2007b）經由傳統文化對死後世界觀點的探討、對國外相關量表進行檢視與評估，並對大學生進行實地訪談的結果所建構與發展的，正式量表共有70題，分為三大層次：「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而三大層次之下又包含了12個因素，分別為相信程度之「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2個因素、決定機制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4個因素及來生境況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6個因素等，在信度方面，蔡明昌同時採取可以表現出量表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的Cronbach's α 係數與重測信度，作為正式量表之信度考驗的方式。就各層面的意涵與性質而言，本量表並不適合將各分量表加總計算，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在內部一致性方面，根據有效樣本767人的施測結果，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介於.758至.957之間，內部一致性頗佳。在穩定性方面，以嘉義地區二所大學（公、私立各一所）158名學生，進行間隔四週的重測，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介於.626至.835之間，均達.01的顯著水準，顯示本量表的穩定性亦佳。另外，在因素分析方面，因素的抽取採主成份分析法進行，並根據正式量表內涵架構，將因素設定為十二個；在轉軸方法上，採取斜交轉軸方式進行，所得到十二個



因素可解釋來生信念總量表總變異量的74.615%。由以上所述，可見本量表信效度的表現均佳。

三、資料處理

本研究主要探討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問卷分析工具使用SPSS10.0及SPSS12.0統計軟體作為分析工具。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假設、變項性質及考量分析工具本身的適用性後，採行下列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並驗證各項假設，各項假設之驗證與統計方法之運用，詳如表2-2。

表2-2 研究假設與統計分析一覽表

項次	假設	自變項	依變項	統計分析方法
(一)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宗教類別	來生信念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Scheffe事後檢定
(二)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宗教活動、	來生信念	Pearson積差相關
(三)	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宗教態度	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	典型相關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乃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32系所之大學生問卷施測所得的結果，研究對象中男性有273人，占47.5%，女性有302人，占52.45%；年齡以20歲以下及21-25歲者居大部分，



占98.3%；宗教信仰類別的情形詳如附表2-3。另因本研究中大學生信仰天主教及一貫道的人數較少，故於後續之資料處理與分析時，將信仰天主教者歸類至基督教，另將信仰一貫道者歸類至其他宗教信仰。

表2-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基本資料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273	47.5
	女性	302	52.5
年齡	20歲以下	311	54.1
	21-25歲	254	44.2
	26歲以上	9	1.6
宗教信仰類別	天主教	8	1.4
	基督教	25	4.4
	佛教	61	10.7
	道教	55	9.6
	一貫道	18	3.2
	民間信仰	163	28.6
	其他宗教信仰	12	2.1
無宗教信仰	228	40.0	

研究目的在於瞭解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因此在結果與討論的部分，首先說明「宗教類別」與對來生信念的影響之間的關係，接著說明「宗教活動」對來生信念的影響，最後重點放在「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相信程度」、「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等三個層次之間的關係，然後就研究發現進行討論。

一、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2-4中可以得知大學生當宗教類別不同時，其在某些來生信念的內容上也達到顯著性的差異。在「確信其有」方



面，信仰佛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的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信仰基督教、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救贖」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及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也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因果報應」方面，信仰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天堂」方面，信仰基督教和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地獄」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輪迴投胎」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另一人間」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成神變鬼」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民間信仰者。

從以上的分析說明中，我們可以得知不同宗教信仰類別的大學生，其在來生信念內容上的確有顯著性的差異。此結果與 Dolnick（1987）的研究中發現宗教取向（religious orientation）在恐懼死亡、接受死亡、否認死亡與來生信念等變項中，扮演一個顯著的調節角色相似。據此，可以發現因



宗教信仰不同對大學生來生信念內容造成之影響力是不能忽視的。

表2-4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變異數分析表

分量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1.基督宗教	30	26.0000	8.59832	9.368***	2 > 5
	2.佛教	61	29.4918	6.29185		4 > 5
	3.道教	52	28.0192	6.52744		5 < 6
	4.民間信仰	162	28.1173	6.86641		
	5.無宗教信仰	226	24.3230	7.74006		
	6.其他宗教信仰	29	30.0690	8.34065		
確信其無	1.基督宗教	33	16.3636	7.23627	2.705*	
	2.佛教	60	17.9667	7.13541		
	3.道教	55	18.0909	6.52991		
	4.民間信仰	162	18.4321	6.41124		
	5.無宗教信仰	224	19.4777	6.71719		
	6.其他宗教信仰	30	15.7333	8.25011		
審判	1.基督宗教	33	30.3939	10.36502	9.609***	1 > 5
	2.佛教	61	27.2951	7.07895		2 > 5
	3.道教	54	26.4630	9.20359		3 > 5
	4.民間信仰	162	25.0309	8.48998		4 > 5
	5.無宗教信仰	226	21.7212	9.02870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6.4000	9.45625		
救贖	1.基督宗教	33	29.0303	7.56838	12.421***	1 > 4



	2.佛教	60	24.6333	7.68879		1 > 5
	3.道教	54	25.5000	6.07423		2 > 5
	4.民間信仰	161	21.8075	6.98348		3 > 5
	5.無宗教信仰	221	19.8688	8.42647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3.0333	9.30140		
因果 報應	1.基督宗教	30	27.7333	7.51061	8.398***	2 > 5
	2.佛教	60	30.4500	7.26129		3 > 5
	3.道教	53	29.2642	7.34886		4 > 5
	4.民間信仰	161	27.9627	7.97722		
	5.無宗教信仰	225	24.2444	9.08481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8.9000	9.79567		
非關道 德法則	1.基督宗教	30	14.7667	6.26255	3.621**	1 < 5
	2.佛教	59	16.8983	5.57919		
	3.道教	54	17.1481	5.18855		
	4.民間信仰	160	17.7625	5.07737		
	5.無宗教信仰	221	18.7285	5.92134		
	6.其他宗教信仰	30	16.8667	5.51320		
天堂	1.基督宗教	33	29.4848	7.18123	6.555***	1 > 5
	2.佛教	61	26.4426	7.92995		2 > 5
	3.道教	54	26.4074	8.37678		
	4.民間信仰	161	24.7143	8.05251		
	5.無宗教信仰	225	22.4267	8.36688		
	6.其他宗教信仰	29	24.0000	9.57303		



地獄	1.基督宗教	33	24.5758	10.07792	5.736***	2>5
	2.佛教	61	25.8197	8.69197		4>5
	3.道教	53	24.8491	8.80646		
	4.民間信仰	159	24.6289	9.05927		
	5.無宗教信仰	225	20.8533	8.68603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4.7667	8.40231		
輪迴投胎	1.基督宗教	33	23.4242	11.80845	9.604***	1<2
	2.佛教	59	32.1186	6.39257		1<3
	3.道教	54	30.6111	7.45658		1<4
	4.民間信仰	162	30.0370	8.04868		2>5
	5.無宗教信仰	228	26.1404	8.77710		3>5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8.7000	10.17824		4>5
另一人間	1.基督宗教	32	25.0938	7.94887	5.169***	2>5
	2.佛教	58	27.8103	7.01991		4>5
	3.道教	55	26.1455	7.27609		
	4.民間信仰	162	26.3086	7.47192		
	5.無宗教信仰	227	23.3084	7.64373		
	6.其他宗教信仰	30	25.7000	7.73773		
成神變鬼	1.基督宗教	33	20.3333	9.02312	12.008***	1<2, 1<3
	2.佛教	61	27.8361	7.00757		1<4, 1<6
	3.道教	54	27.4074	6.78655		2>5, 3>5
	4.民間信仰	162	26.8086	7.77680		4>5
	5.無宗教信仰	225	22.4756	7.71539		



	6.其他宗教 信仰	30	27.0333	9.24563		
化成其 他能量	1.基督宗教	33	24.5152	9.88092	2.583*	1 < 4
	2.佛教	61	29.5246	6.88865		
	3.道教	55	28.6364	6.85664		
	4.民間信仰	162	29.3765	6.69849		
	5.無宗教信 仰	228	28.9649	7.71569		
	6.其他宗教 信仰	30	27.8333	9.21799		

*p < .05 **p < .01 *** p < .001

二、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關於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間的相關性，其統計數據詳如附表2-5，如表2-5所示，我們可以得知在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的各個因素之間，多項因素的相關分析皆達到顯著水準，從積差相關係數中，可以得知除了「輪迴投胎」及「化成其他能量」兩項因素之外，其餘十個因素皆達到相關之顯著性；有八個因素為顯著的正相關，各因素名稱及相關係數分別為「確信其有」.197、「審判」.303、「救贖」.298、「因果報應」.229、「天堂」.231、「地獄」.213、「另一人間」.179及「成神變鬼」.101等；其解釋變異量（又稱決定係數）分別為「確信其有」.0388、「審判」.0918、「救贖」.0888、「因果報應」.0524、「天堂」.0534、「地獄」.0454、「另一人間」.0320及「成神變鬼」.0102。另兩個因素為顯著的負相關，分別為「確信其無」-.194、「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139；其解釋變異量分



別為「確信其無」-.0376、「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0193。

從統計數據中顯示大學生參加宗教活動的頻率愈高，就愈相信有來生，也較相信天堂、地獄、另一人間及成神變鬼等來生境況，而這些境況係透過審判、救贖及因果報應的機制來決定。而參加宗教活動頻率愈高的大學生，愈不認為沒有來生，也不認為來生的境況是由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所決定。另外，大學生參加宗教活動頻率的高低對於其所認知之來生境況可能是輪迴投胎及化成其他能量這兩種的相關性較低。

表2-5 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積差相關分析表

	宗教 活動	決定 係數	人數		宗教 活動	決定 係數	人數
確信其有	.197***	.0388	561	天堂	.231***	.0534	564
確信其無	-.194***	-.0376	565	地獄	.213***	.0454	562
審判	.303***	.0918	567	輪迴投胎	.078	.0061	567
救贖	.298***	.0888	560	另一人間	.179***	.0320	565
因果報應	.229***	.0524	560	成神變鬼	.101*	.0102	566
非關道德自 然法則	-.139***	-.0193	555	化成其他 能量	.031	.0010	570

* $p < 0.05$ (雙側考驗) *** $p < .001$ (雙側考驗)

三、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典型相關分析

由於本研究中的來生信念分為三大層次「相信程度」、「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而各大層次中又有子因素，故以下就三大層次與宗教態度的相關進行分析：



(一)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中「相信程度」之關係

從表2-6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有一個典型相關係數達0.05以上的顯著水準，典型相關係數 $\rho=.442$ ($p < .001$)；宗教態度的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等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典型因素 (χ) 影響到依變項。而自變項的典型因素 (χ)，可以說明依變項之典型因素 (η) 總變異量的19.5%，又依變項的典型因素 (η)，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72.783%，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14.225%，也就是說，自變項透過典型因素 (χ 與 η)，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14.225%。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典型因素 (χ) 可說明大學生「確信其有」、「確信其無」等二個來生信念總變異量14.225%；而此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總變異量的19.5%。

表2-6 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變項)	典型因素 χ	依變項 (Y變項)	典型因素 η
宗教體悟	.749	確信其有	.971
宗教教化	.676	確信其無	-.716
宗教經驗	.984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66173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72783
重疊量	.12933	重疊量	.14225
		ρ 平方	.195
		典型相關 ρ	.442***

*** $p < .001$ 

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中與典型因素（ χ ）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84；在依變項中，「確信其有」、「確信其無」與典型因素（ η ）的結構係數分別為.971和-.716，顯示其關係較密切。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的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的存在。另外，如果以「確信其有」、「確信其無」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為12.933%。換言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二個來生信念經由典型因素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態度變項總變異量12.933%。

(二)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中「決定機制」之關係

從表2-7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皆達0.05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1=.640$ （ $p < .001$ ）；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2=.215$ （ $p < .001$ ），宗教態度中的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等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第一及第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而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總變異量的41%，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60.818%，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24.934%，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χ_1 與 η_1 ），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24.934%。另外，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總變異量4.6%，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11.249%，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518%，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χ_2 與 η_2)，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518%。

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和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25.452%。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來生信念之決定機制的「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等四個分量表總變異量25.452%；而此二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之決定機制總變異量的45.6%。

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第二組的重疊量甚小，為避免過度推論，故僅就第一典型因素予以說明。從數據中可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等三個自變項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因素影響「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等四個依變項。三個自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χ_1)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97；在依變項中，「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第一個典型因素(η_1)的關係相當密切，結構係數均在-.700以上，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第一個典型因素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在-.40以上。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這三個來生的決定機制，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的結構係數為負數，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不相信「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的決定機制。此外，如果以決定機制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25.961%。換言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



表2-7 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宗教體悟	-.713	-.134	審判	-.941	.112
宗教教化	-.575	.747	救贖	-.850	-.335
宗教經驗	-.997	-.072	因果報應	-.807	.559
			非關道德 法則	.416	-.113
抽出變異 數百分比	.61146	.19378	抽出變異 數 百分比	.60818	.11249
重疊量	.25068	.00893	重疊量	.24934	.00518
			ρ 平方	.410	.046
			典型相關 ρ	.640***	.215***

*** $p < .001$

則」等四個來生信念因素，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信仰態度變項總變異量25.961%。

(三)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中「來生境況」之關係

從表2-8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皆達0.05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3=.579$ ($p < .001$)；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ho_4=.254$ ($p < .001$)，宗教態度的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及宗教經驗等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來生境況的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依變項。

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3)，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一



個典型因素 (η_3) 總變異量的33.5%，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3)，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45.748%，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15.336%，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χ_3 與 η_3)，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15.336%。另外，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4)，可以說明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4) 總變異量6.4%，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4)，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22.482%，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1.446%，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χ_4 與 η_4)，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1.446%。從表2-6中可以看出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和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16.782%。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來生境況總變異量16.782%；而此二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總變異量的39.9%。

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第二組的重疊量甚小，可見三個自變項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因素影響六個依變項。三個自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3) 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98；在依變項中，「天堂」、「地獄」、「另一個人間」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3) 的關係較密切，結構係數均在-.700以上，而「輪迴投胎」、「成神變鬼」與第一個典型因素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在-.50以上。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天堂」、「地獄」、「另一個人間」及「輪迴投胎」、「成神變鬼」這五個來生



表2-8 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變項)	典型因素	
	χ_3	χ_4		η_3	η_4
宗教體悟	-.684	-.231	天堂	-.952	.080
宗教教化	-.472	.689	地獄	-.785	.223
宗教經驗	-.998	.035	輪迴投胎	-.503	.809
			另一人間	-.731	.309
			成神變鬼	-.657	.312
			化成其他	.048	.668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56176	.17662	抽出變異數 百分比	.45748	.22482
重疊量	.18831	.01136	重疊量	.15336	.01446
			ρ 平方	.335	.064
			典型相關 ρ	.579***	.254***

*** $p < .001$

境況的存在。此外，如果以來生境況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19.967%。換言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來生信念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信仰態度變項總變異量19.967%。

從以上的典型分析中，可以發現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相信程度」、「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這三個層次之間，「決定機制」與宗教態度的典型相關係數較高，而「相信程度」則是相關係數最低。研究者認為此現象正符合了基督宗教中的救贖觀與末世觀中的審判觀念，也與佛教中輪迴



思想的因果論相應證。至於「相信程度」與宗教態度相關係數較低的結果與宋文里、李亦園（1988）的研究中無宗教信仰者，仍然有42.9%的人相信人死後有靈魂的結果相似。

四、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對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探討，以下就研究發現進行討論：

在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的關係上，從結果中可以看出不同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其在來生信念的內容上的確有差異，以信仰基督宗教的學生與其他信仰的學生比較，明顯可以看出信仰基督宗教的學生在「輪迴投胎」和「成神變鬼」這兩個分量表上，相信程度是比較低的，而這樣的現象也符合基督宗教的教義。至於在相信來生的程度上，可以看出無宗教信仰者相信的程度的確比有宗教信仰者較低，也就是如果大學生有宗教信仰的，則他相信來生的程度會比無宗教信仰者來得高。

在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的關係方面，從結果中可以看到除了「輪迴投胎」與「化成其他能量」這兩個分量表之外，其餘的十個分量表皆與「宗教活動」有顯著性之相關，可見，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與其來生信念有關。然而從大學生在本研究中宗教活動的得分狀況看來，在七點量表的計分方式下，其平均數最高的題項只有2.5157，由此可見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並不高，所以，雖然在統計數據上的相關達到顯著水準，不過，此結果值得再進一步深入的研究；此外，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不高的原因也值得再進一步的探究。

另外，在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的關係方面，整體而言，



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程度的關係，就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層次的相關係數而言，宗教經驗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存在。至於在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層次方面，宗教經驗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這三個來生的決定機制，也愈不相信「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的決定機制。另外，在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層次方面，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天堂」、「地獄」、「另一個人間」及「輪迴投胎」、「成神變鬼」這五個來生境況的存在。以下分別討論之。

首先，從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宗教態度」與「確信其有」有正相關，與「確信其無」有負相關，也就是說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的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的存在。亦即平時較有感覺到神存在、較信神或遇到重要決定會問神的旨意之大學生，會比較相信人有來生，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思維邏輯方式是受了成長環境中的傳統文化所影響。蔡明昌（2007b）在探討來生信念的傳統文化觀點時，認為國內不少學者如余英時、宋光宇、杜正勝和蕭登福等人在探討來生信念時認為「佛教東傳」是一個重要的分界，從他們的論點，可以看出佛教對於目前傳統文化中的來生信念有很深的影響，而從前面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佛教的死後觀點主要是輪迴觀，其中的輪迴思想及輪迴動力的觀點，即明顯的指出了死亡不是人生的終點。雖然佛把人死後是有是無的問題列為應不予置答的「十四無記之一」，並將生命現象、死後有無，表述為非斷非常，非有非無。然對一般大學生而言，這樣的論述



雖然沒有言明，但有來生存在卻是不言而喻了。

還有，從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的結果中發現宗教經驗、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和審判、救贖、因果報應有正相關，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有負相關，其中以宗教經驗和審判的相關結構係數最高，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信念中的審判機制，這樣的結果可從國內宗教信仰的情況窺見一般。前述提及傳統文化中的來生信念受到佛教東傳的影響極深，然從決定機制的相關結構係數看來，因果報應的係數並非最高，而是審判，研究者認為這是由於大學生在受教育過程中理智化的結果，目前臺灣宗教信仰相當的自由，宗教活動也很興盛，大學生信仰各宗教的人數比例是佛教10.7%、道教9.6%、基督宗教5.8%、民間信仰28.6%、其它宗教信仰5.3%、無宗教信仰40%（嚴景惠，2007），雖然信仰的類別多樣化，但從信仰的人數比例中可以看出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占了絕大部分，而關於民間信仰，鄭志明（2005）曾提出國內民間信仰「合緣共振」與「含混多義」的思維模式，鄭氏認為民間信仰可以算是傳統宇宙觀念的集大成者，任何與基調相應的宇宙論都能夠被吸納進來，擴張其內涵，更增加其複雜性。在這樣的思維模式下，民間信仰中之妙，加上大學生受過教育的理性思考，容易將此審判制度類比於現世生活中的司法制度，而讓審判機制的相關性高於其他的決定機制。另外，在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宗教教化和因果報應有正相關，也就是說宗教教化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因果報應的決定機制。雖然從結果中無法推論究竟是宗教教化影響了因果報應，還是因果報應提高了宗教教化的分數，但是應該可以說就決定機制的這四個項



變而言，因果報應觀在宗教教化的過程中接受度是比其他三項來得高。研究者認為這是民間信仰中的天堂和地獄觀結合了佛教的因果律所共同發展出來一套可以為大眾所接受的文化形式，而大學生則是受了這樣文化架構的潛在影響。

最後，從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的結果中，可以發現宗教經驗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和成神變鬼這些來生境況的存在，研究者認為此現象可間接作為Freud所主張宗教信念中的來生信念提供保護人類心靈免於面臨結束死亡時一種無意義的恐慌的實證，也就是來生境況的存在對於那些害怕死後是「一無所有、空無一物」的大學生而言，提供了具體回饋性的答案。其中尤以宗教經驗對其相信天堂的存在有極密切的相關。亦即平時較有感覺到神存在、較信神或遇到重要決定會問神的旨意之大學生，會比較相信來生有天堂的存在。雖然地獄和另一人間的結構係數也不低，但比較上，相信天堂的存在是高出很多的。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因為無論是民間信仰、佛教、道教或是基督宗教的信仰中都有天堂和地獄的存在，何以天堂的相關係數會特別高？姑不論另一人間的境況，但相信死後有天堂的存在，也許更讓人容易接受死亡與面對死亡。當然個中答案究竟為何，值得後續的研究再作進一步的釐清。至於在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宗教態度主要透過宗教教化因素和來生境況中的輪迴投胎有密切之正相關，也就是說宗教教化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輪迴投胎的來生境況。雖然從結果中無法推論究竟是宗教教化讓他們比較相信輪迴投胎，還是相信輪迴投胎的來生境況提高了他們的宗教教化分數，然對於宗教教化分數較高的大學生而言，輪迴投胎的



來生境況比其他的來生境況容易讓其接受與相信。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宗教教化與化成其他能量也有中等相關之存在，這也是個相當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現象，研究者認為此現象可能是受過教育或對中國傳統道家思想有涉獵的人較易產生的信念，因為從人生哲學的角度而言，道家強調的是把生與死視為一種自然界的現象，而其所謂的死後世界，並不是另一個有知覺、有情感的世界，而是一種近乎能量轉換的自然機制（蔡明昌，2007b）。

綜合以上的結果與討論，首先可以發現大學生的宗教信仰不同，其在來生信念的內容上也有差異；另外，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程度與其在來生信念的內容上也有相關；而在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上，宗教經驗的結構係數最大，至少在.984以上，由此可見大學生的宗教經驗是影響其來生信念的主要因素。也就是說宗教經驗分數愈高的大學生，除了「確信其無」、「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和「化成其他能量」之外，也愈相信其他的來生信念之分量表。另外，宗教教化在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的第二個典型因素中也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尤其是因果報應的機制和輪迴投胎的境況，這說明了宗教教化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因果報應和輪迴投胎觀點。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與討論，配合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以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與其他信仰的大學生相比較，雖然信仰基督教和佛教的大學生在「救贖」和「審判」這兩個分量表上都大於無宗教信仰者，但在「救贖」分量表上，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是大於信仰佛教的大學生。另外，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在「非關道德自然法則」、「輪迴投胎」、「成神變鬼」和「化成其他能量」四個分量表上都顯示出其相信程度比較低，尤其在「輪迴投胎」和「成神變鬼」上皆低於信仰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

(二)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之相關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天堂」、「地獄」、「另一人間」及「成神變鬼」等十個因素有顯著性之相關。

(三)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確信其有」有正相關，與「確信其無」有負相關

整體而言，我國大學生在宗教經驗分數上的高低，與其相信來生與否有高度密切的相關，也就是說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的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的存在。

(四)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中的審判、救贖、因果報應有正相關，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有負相關

在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的典型相關分析中，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性的水準，在第一個典型因素中，宗



教經驗、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和審判、救贖、因果報應有正相關，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有負相關，其中以宗教經驗和審判的相關結構係數最高，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同時愈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這三個來生的決定機制。在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宗教教化和因果報應有正相關，也就是說宗教教化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因果報應的決定機制。

(五)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中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和成神變鬼有正相關

在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的典型相關分析中，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性的水準，在第一個典型因素中，除了化成其他能量之外，宗教經驗、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和來生境況成正相關，從結構係數觀之，宗教經驗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和成神變鬼這五個來生境況的存在。在第二個典型因素中，宗教態度主要透過宗教教化因素和來生境況中的輪迴投胎有密切之正相關，也就是說宗教教化分數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輪迴投胎的來生境況。

二、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結論，提出三項建議供爾後相關議題之思考與研究參考：

(一)供各校實施生命教育之參考：針對生命教育之宣導及諮商時參考運用，以瞭解宗教類別差異對學生來生信念的影響，提供更適切的生命教育心理諮商

從研究結果中得知，信仰宗教的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



顯著性的差異，而宗教信仰中（以基督教和佛教為例）對死後世界所描述的境況並非是一無所有，不但有樂園或天堂，也有地獄或煉獄的情境。此研究成果可供老師對大學生實施生命教育時，先瞭解其宗教類別及類推其對來生信念可能抱持的看法，適時的導入生命教育和諮商中，提供更適切的輔導；同時，藉由個人對於其來生信念的分享與肯定，來強化其對「活在當下」有更深體會與更積極之生命展現。

(二)供各宗教社團推廣活動參考：各宗教團體於推廣活動時，藉由宗教教義之探討，協助大學生找到安身立命之方向

從研究結果中發現，大學生參加宗教活動的頻率愈高，就愈相信來生，也較相信天堂、地獄、另一人間及成神變鬼等來生境況，亦即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愈高，受宗教教義之內容的影響也愈深，目前於大專院校幾乎都有宗教社團，建議各宗教社團於推廣活動時，藉由該宗教對於來生的相關敘述探討終極性問題，協助大學生找到安身立命之人生方向。

(三)研究之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1. 在研究工具上：本研究所使用的「宗教信仰」問卷雖以參考國內外已有之文獻編製而成，可信度高，然而建構效度的理論基礎與題項的數目上仍嫌不足，對於日後以量化研究的人士來說，可增加實地訪談宗教信仰的內涵，以取得更豐富的問卷題材。

2. 在樣本部分：

由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只針對大學生的部分施測，未來可以針對中壯年成人或高年齡者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再進行深入的研究，以瞭解不同



世代的差異性。

抽測之樣本，考量研究上的倫理，以自願的受試者並致贈小禮為報償，礙於經費的因素，只能抽測600人，就全國性的樣本母群而言，稍嫌不足，建議爾後的研究者，在經費許可時，可增加受測人數，以降低抽樣之誤差。

雖然抽樣時，各系所抽測的人數是按各系所的人數比例為原則，然各學群系所之抽測，並未完全按學群內所有系所之比例原則，此為本研究之暇疵，在此提出以供日後的研究之參考。

3.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主要是量化的研究方式，然因國內宗教信仰的類別很多，故信仰改變的可能性也極大，對於此信仰特性，在本研究中並未予以處理，日後的研究可將此特性列入研究的參考。



◆ 參考文獻 ◆

- 毛新春(2005)。〈宗教信仰對末期癌症病人的意義〉，《宗教與民俗醫療學報》，1：115-139。
- 宋文里、李亦園(1988)。〈個人宗教性：臺灣地區宗教信仰的另一種觀察〉，《清華學報》，18，1：113-139。
- 余英時(18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81-89。
- 吳寧遠(1997)。〈天主教與救贖觀〉，《宗教哲學》，3，4：48-69。
- 李潤生(1986)。《佛家輪迴理論(上)》。加拿大：加拿大安省。
- 林鴻信(2006)。《認識基督宗教》。台北：校園。
- 周紹賢(1987)。《佛學概論》。台北：臺灣商務。
- 陳百希(1980)。〈宗教與來生〉，《靜宜學報》，3：23-33。
- 陳美琴(2001)。談利社會行為與信仰成熟度及人格之關係——以台灣大學生為例。在真理大學主辦，「宗教現象之心理學研究——應用心理學的研究方法探討宗教現象」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
- 陳兵(2005)。《生與死——佛教輪迴觀》。高雄：佛光文化。
- 傅偉勳(1997)。「生死學叢書」總序。載於石上玄一郎(1997)。《輪迴與轉生——死後世界的探究》。台北：東大。
- 蒲慕洲(1999)。〈從墓葬形制的變化看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歷史月刊》，139：74-78。
- 蔡明昌(2007a)。〈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3。
- 蔡明昌(2007b)。《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
- 蔡維民(2001)。《永恆與心靈的對話——基督教概論》。台北：揚智。
- 黎國雄(1994)。《生命歸宿與輪迴法則——探索變化無窮的生命軌跡》。台北：希代。
- 樂峯、文庸(1997)。《基督教知識百問》。台北：佛光。
- 鄭書青(2000)。《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所，嘉義。
- 鄭志明(2001)。〈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輔仁宗教研究》，3：1-53。
- 蕭登福(1987a)。〈由漢世典籍及漢墓出土文物中看漢人的死後世界(上)〉，《東方雜誌》，復刊20，11：17-27。



- 瞿海源 (1974)。〈略談宗教心理學的兩個問題〉，《人類與文化》，3：8-11。
- 釋聖嚴 (1986)。《正信的佛教》。台北：東初。
- 釋慧開 (2006)。《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台北：洪葉。
- 嚴景惠 (2007)。《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
- 曹明星譯 (1999)。Alister McGrath 著。《再思因信稱義》。台北：校園。
- 蔡怡佳、劉宏信譯 (2003)。William James 著。《宗教經驗之種種》。台北：立緒。
- Dolnick, J. L. (1987). *Fear, 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 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Falkenhain & Handal (2003). Religion, death attitudes, and belief in afterlife in the elderly: u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2(1), 67-76.
- Kurleychek, R. T. (1976). Level of the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four categories of fear and death in a sample of 60+ - year- olds. *Psychological Reports*. 38, 228.
- Hoge, D. R. (1972). A validated 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1, 369-376.
- Rose, B. M. & O'sullivan, M. J. (2002). 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 229-243.
- Shadinger, M., Hininger, K. & Lester, D. (1999).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religiosity, 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ical Reports* 84, 868.
- Sukie, M. (1997). *After death*.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Thorson, J. A. (1991). Afterlife constructs, death anxiety, and life reviewing: The importance of religion as a mediating variab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9, 278-284.



附錄一 宗教信仰題目參考來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題目	參考題意	出處	正式 題號
3-1	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的頻率	您目前大約多久去一次教會、寺廟或神壇	社會變遷二（一）	3-1
3-2	我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	請問你有擔任義工或到廟裡幫忙嗎？多久參加一次？	社會變遷三（五）	3-2
3-3	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	你常不常收聽、收看宗教方面的廣播、電視節目	宋文里、李亦園	3-3
3-4	除了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外，我祈禱或唸佛（讀經）的次數	除了去拜神或拜佛（上教堂外），你常不常唸佛（祈禱）	宋文里、李亦園	3-4
3-5	我參加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的次數	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	鄭書青	3-5
		你常不常參加宗教方面的活動	宋文里、李亦園	
4-1	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佛）的存在	In my life I experience the presence of the Divine. 神（佛、菩薩）對我而言是非常真實的	Hoge 鄭書青	4-1
4-2	我認為信神（佛）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社會變遷一	4-2



預試 題號	題目	參考題意	出處	正式 題號
4-3	我覺得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佛）	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	社會變遷一	刪除
4-4	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佛）的旨意	在日常生活中，當你有事要做決定時、你常不常問神（明）的旨意 一個人心理若有疑問就應該去求神	宋文里、李亦園 社會變遷一	4-3
4-5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佛）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	社會變遷二（五）	4-4
4-6	當我遇到挫折或困難時，我會尋求神（佛）的協助	One should seek God's guidance when making every important decision. 遇到困難時宗教信仰能給我力量 遇到困難時，我會求神庇佑	Hoge 鄭書青 鄭書青	4-6
4-7	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One should seek God's guidance when making every important decision. 宗教信仰指引我人生的方向	Hoge 鄭書青	4-7
4-8	我常與人分享我信仰宗教的體驗	你常不常和親戚、朋友、鄰居或同事談宗教的事 我與別人談論我的宗教信仰 我願意將我信仰宗教的感覺與別人分享	宋文里、李亦園 Benson等 鄭書青	4-8
4-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花點時間去想宗教的事，是很重要的	宋文里、李亦園	4-9



預試題號	題目	參考題意	出處	正式題號
4-10	我對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瞭解	您對自己的宗教很瞭解 您對您信仰的宗教瞭解得怎麼樣	宋文里、李亦園 社會變遷二(五)	4-5
4-11	我覺得生活中還有很多比信教更重要的事	Although I believe in my religion, I feel there are many more important things in life	Hoge	刪除
4-12	我覺得信不信教不是那麼重要，只要按照道德標準生活就可以了	It doesn't matter so much what I believe as long as I lead a moral life	Hoge	刪除
4-13	宗教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神(明)對您的生活影響很大	宋文里、李亦園	4-13
4-14	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宗教使我的生命更有意義	鄭書青	4-14
4-15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鄭書青	4-15
4-16	信仰宗教讓我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鄭書青	4-16
4-17	信仰宗教對人來說很重要	宗教對您來說很重要 信仰宗教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社會變遷二(一) 鄭書青	4-17
4-18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鄭書青	4-18
4-19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我付出不少的時間和金錢去幫助別人	鄭書青 Benson等	4-19



預試 題號	題目	參考題意	出處	正式 題號
4-20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您對於您的信仰很堅定	宋文里、 李亦園	4-10
4-21	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我的信仰有時限制了我的行動	Benson等	4-12
4-22	我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依據文獻歸納之結果而自行編擬的題目		4-11

